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彩琴
電話：04-7531898
電子信箱：forcedgrowth@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34477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修訂版)、大專院校組及高中職組論談範疇題目(共3個電子檔)(0344771CA0C_ATTCH21.doc、0344771CA0C_ATTCH12.pdf、0344771CA0C_ATTCH9.pdf)

主旨：檢陳本府辦理「青年卦山論見—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實施計畫(修訂版)及論談範疇題目各乙份，網路報名日期延長至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惠請貴署協助公告並請協助轉知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鑒核。

說明：

一、本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是並勇於發表創見，藉由辦理旨揭比賽，以開放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宏觀視野，為臺灣未來的發展勇敢發聲。

二、旨揭比賽訊息摘要如下：

(一)報名日期：延長至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

(二)比賽日期：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彰化縣政府中庭及彰化演藝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四)參加對象及報名資格：

1、大專院校組：各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2、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
- 3、修訂各校報名人數原則不限，以報名總人數在不超出總賽程時間內為原則，依網路報名序號取得報名資格。

(五) 參賽準備：

- 1、淘汰賽：需事先就各論談範疇共40道題目中，自選1題，蒐集相關資料及整理，並加以準備。
- 2、決賽：就本計畫論談範疇擇一自訂題目蒐集相關資料及整理，並加以準備。

(六) 獎勵方式：

- 1、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共頒1名)
- 2、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2萬元。(共頒1名)
- 3、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1萬元。(共頒1名)
- 4、佳作：頒發獎狀乙幀，獎金6,000元。(共頒5名)

(七) 相關活動訊息可至「青年卦山論見」官網 (<http://odp.s.hsjh.chc.edu.tw>) 查詢，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張彩琴老師，電話：04-7531898。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17-10-02
文 11:53:13
交 11:53:1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